

『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陈晓冬：
本院受理原告李召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赵民初字第010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赵小丽：
本院受理原告屈欣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北京聚宝隆商贸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石民五初字第00174号民事判决书和原告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北京聚宝隆商贸有限公司宁晋分公司：
本院受理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石民五初字第00175号民事判决书和原告上诉状，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刘国强：
申请人朱殿臣与你、沧州市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房屋买卖协议纠纷一案【（2014）沧仲案秘字第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与仲裁员名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答辩，15日内选定仲裁员。如逾期未能选定，本会将根据当事人的选定和本会主任的指定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9时在沧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委将缺席裁决。
沧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崔希泉、崔希升：
本会受理沧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二人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3）沧仲裁秘字第0236、023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遗失声明

河北中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齐军平不慎将律师证丢失，执业证号为11301199410509017，流水证号为10134298，特此声明。
强民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5901，特此声明。
何晓震不慎将工作证丢失，工作证号为082683，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